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瑞华沪专审字[2021]31290154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7-18 层

Postal Address: 17-18/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66 Lujiazui Road (East)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邮政编码 (Post Code): 200120

电话 (Tel): +86(21) 20300000 传真 (Fax): +86(21) 20300203

审计报告

瑞华沪专审字[2021]31290154号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蓝量化增强”）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海蓝量化增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蓝量化增强报表日的财务状况及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蓝量化增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海蓝量化增强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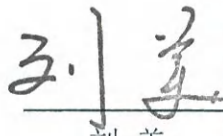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己己

2021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17,034,579.33	199,730,881.76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六、2	22,063,597.44	36,408,866.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六、3	86,753.61	118,424.08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3,938,577,629.37	9,868,002,64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0	1,118,234,402.63	3,230,479,198.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债券清算款	六、11	-	18,295,151.08
债券投资		3,937,806,129.37	9,647,713,689.72	应付赎回款	六、12	-	260,155,26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70,000.00	220,287,559.67	应付赎回费		-	-
基金投资		1,500.00	1,4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3	533,532,105.60	546,159,132.69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六、14	599,935.85	853,843.2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6,063,910,729.16	7,852,339,973.96	应付交易费用	六、15	81,439.96	111,565.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6	-	8,343,666.24	应交税费	六、16	3,910,985.42	3,536,646.55
应收利息	六、7	149,915,104.28	300,316,301.57	应付利息	六、17	585,654.15	4,382,056.04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六、18	57,585,198.62	103,681,230.63
应收申购款	六、8	-	105,967,864.00	其他负债	六、19	2,072,817.92	2,162,661.92
其他资产	六、9	5,176,420.69	113,852,224.01	负债合计		1,716,602,540.15	4,169,816,74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20	8,500,162,273.73	14,315,264,102.86
				未分配利润	六、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0,162,273.73	14,315,264,102.86
资产总计		10,216,764,813.88	18,485,080,851.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6,764,813.88	18,485,080,851.63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1元，计划份额总额8,500,162,273.73份。

利润表

2020年度

会证基02表

会计主体：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收入		976,770,047.52	1,324,318,951.06
1、利息收入	六、22	896,265,826.08	1,290,328,060.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55,235.75	1,538,421.96
债券利息收入		370,671,863.52	449,939,77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161,061.13	7,428,38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2,518,599.08	823,434,287.22
其他利息收入		4,459,066.60	7,987,189.9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23	77,768,614.96	33,990,890.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6,468.65	-
债券投资收益		71,985,351.26	33,756,885.24
基金投资收益		-	-774.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0,197.25	19,131.14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6,669,535.10	215,648.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2,735,606.48	-
二、费用		486,146,585.60	718,485,029.67
1、管理人报酬	六、25	410,944,481.67	604,571,716.32
2、托管费	六、26	8,785,315.11	10,237,255.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六、27	34,159.02	16,574.53
5、利息支出	六、28	52,676,411.15	94,992,310.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2,676,411.15	94,992,310.63
6、其他费用	六、29	3,591,660.12	8,667,172.79
7、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0,114,558.53	-
三、利润总额		490,623,461.92	605,833,921.39
四、净利润		490,623,461.92	605,833,921.39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证基03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海通海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15,264,102.86	-	14,315,264,102.86	14,809,042,852.39	-	14,809,042,85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90,623,461.92	490,623,461.92	-	605,833,921.39	605,833,92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5,101,829.13	-	-5,815,101,829.13	-493,778,749.53	-	-493,778,74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735,459,158.46	-	41,735,459,158.46	49,422,947,017.03	-	49,422,947,017.03
2、基金赎回款	-47,550,560,987.59	-	-47,550,560,987.59	-49,916,725,766.56	-	-49,916,725,766.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0,623,461.92	-490,623,461.92	-	-605,833,921.39	-
五、本期风险准备金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00,162,273.73	-	8,500,162,273.73	14,315,264,102.86	-	14,315,264,102.86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蓝量化增强”或“本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8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3月23日, 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9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个工作日,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期内,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的当日(如当日为节假日, 则顺延至首个工作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现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本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的不同分类发行, 包括但不限于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24个月等多个分类,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前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确定。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 自2012年7月25日起,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

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报告年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8,500,162,273.73份计划单位。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4.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5.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6.1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2 回购交易估值方法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3 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每日计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6.4 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5 银行理财估值方法

银行理财计划按购买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6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

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6.7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6.7.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以成本列示负债,以约定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应付利息。

6.7.1 异常情况处理:

6.7.1.1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6.7.1.2 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资金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均摊。

6.7.1.3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对于上述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6.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6.10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

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0.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10.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10.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10.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1.1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11.2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50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算，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50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算；

11.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2.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12.2T日日终参与成功的计划份额不享有T日分红权益，自T+1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T日分红权益，自T+1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12.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2.4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1.00×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1.00 \times$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 \times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13.1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geq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13.2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13.3若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若（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 < 0 时，则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也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承担亏损责任。

13.4风险准备金计算如有计提或弥补，每年自然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时间和提取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一个自然季度（或下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自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一年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且超过本集合计划存续规模1%时，管理人有权提取不低于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7%。
教育费附加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2%。

注1：根据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034,579.33	199,730,881.76
合 计	17,034,579.33	199,730,881.76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2,023,135.82	36,408,866.62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0,461.62	-
合 计	22,063,597.44	36,408,866.62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79,625.54	118,419.61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7,128.07	4.47
合 计	86,753.61	118,424.08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3,937,806,129.37	3,937,806,129.3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70,000.00	770,000.00	-
基金投资	1,500.00	1,500.00	-
合 计	3,938,577,629.37	3,938,577,629.37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9,647,713,689.72	9,647,713,689.7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20,287,559.67	220,287,559.67	-
基金投资	1,400.00	1,400.00	-
合 计	9,868,002,649.39	9,868,002,649.39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4,025,287.69	7,852,339,973.96
减值准备	-10,114,558.53	-
合 计	6,083,910,729.16	7,852,339,973.96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交所清算款	-	8,343,666.24
合 计	-	8,343,666.24

7、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持有到期类债券利息	119,565,046.93	257,710,415.49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30,216,921.52	34,345,833.31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	8,226,804.51
应收备付金利息	33,382.63	19,445.9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710.30	13,743.70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42.90	58.63
合 计	149,915,104.28	300,316,301.57

8、应收申购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申购款	-	105,967,864.00
合 计	-	105,967,864.00

9、其他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场外理财投资	-	109,996,248.60
其他	5,176,420.69	3,855,975.41
合 计	5,176,420.69	113,852,224.01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_质押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998,400.00	915,996,870.40
银行间_质押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236,002.63	2,314,482,328.25
合 计	1,118,234,402.63	3,230,479,198.65

11、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清算款	-	18,295,151.08
合 计	-	18,295,151.08

12、应付赎回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	260,155,262.68
合 计	-	260,155,262.68

13、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	530,103,901.01	541,280,028.1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8,204.59	4,879,104.57
合 计	533,532,105.60	546,159,132.69

14、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935.85	853,843.27
合 计	599,935.85	853,843.27

15、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席位佣金	35,324.03	43,010.10
银行间交易费用	21,185.93	35,750.93
上清所交易费用	24,930.00	32,804.23
合 计	81,439.96	111,565.26

16、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491,951.26	3,157,720.14
应交城建税	244,436.59	221,040.41
应交教育税	104,758.54	94,731.6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税	69,839.03	63,154.40
合 计	3,910,985.42	3,536,646.55

17、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85,654.15	4,382,056.04
合 计	585,654.15	4,382,056.04

18、应付利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润	57,585,198.62	103,681,230.63
合 计	57,585,198.62	103,681,230.63

19、其他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费	2,051,000.00	1,701,000.00
其他应付款-顾家转债	-	438,844.00
预提费用	19,000.00	20,000.00
客户错误打款	2,817.92	2,817.92
合 计	2,072,817.92	2,162,661.92

20、实收基金

项 目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14,315,264,102.86	14,315,264,102.86
本年申购	41,735,459,158.46	41,735,459,158.46
本年赎回（以“-”号填列）	-47,550,560,987.59	-47,550,560,987.59
2020年12月31日	8,500,162,273.73	8,500,162,273.73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	未实现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	-	-
本年净利润	490,623,461.92	-	490,623,461.92
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490,623,461.92	-	-490,623,461.92
2020年12月31日	-	-	-

22、利息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2,518,599.08	823,434,287.22
债券利息收入	370,671,863.52	449,939,77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161,061.13	7,428,382.27
其他利息收入	4,459,066.60	7,987,189.96
存款利息收入	1,455,235.75	1,538,421.96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8,239.48	940,855.60
备付金利息收入	555,787.90	595,776.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1,208.37	1,790.36
合 计	896,265,826.08	1,290,328,060.97

2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71,985,351.26	33,756,885.24
基金投资损益（亏损以负数表示）	-	-774.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0,197.25	19,131.14
基金红利收入	6,669,535.10	215,648.38
股票投资损益（亏损以负数表示）	-986,468.65	-
合 计	77,768,614.96	33,990,890.09

24、其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入	2,735,606.48	-
合 计	2,735,606.48	-

25、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报酬	360,742,681.71	546,073,114.21
管理费	50,201,799.96	58,498,602.11
合 计	410,944,481.67	604,571,716.32

26、托管费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托管费	8,785,315.11	10,237,255.40
合 计	8,785,315.11	10,237,255.40

27、交易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212.65	14,024.53
柜台交易费用	14,946.37	-
银行间交易费用	-	2,550.00
合 计	34,159.02	16,574.53

28、利息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2,676,411.15	94,992,310.63
合 计	52,676,411.15	94,992,310.63

29、其他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19,000.00	20,000.00
银行汇划费	14,175.05	21,019.65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3,800.00	37,200.00
诉讼律师费	-	4,150,187.13
其他	52,439.85	5,100.00
附加税	3,492,245.22	4,433,666.01
合 计	3,591,660.12	8,667,172.79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114,558.53	-
合 计	10,114,558.53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计划推广机构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推广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关联交易

2.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730.26	100.00%	35,324.03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935.39	100.00%	43,010.10	100.00%

本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

2.2关联方报酬

2.2.1 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01,799.96	58,498,602.11

注：计划管理人的报酬为计划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2.2 计划业绩报酬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918,808.82	546,073,114.21

注：风险准备金计算如有计提或弥补，每年自然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2.3 计划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5,315.11	10,237,255.40

注：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50 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 50 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07%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 /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适用的托管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3 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34,579.33	898,239.48	199,730,881.76	940,855.60

注：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八、利润分配

本年本集合计划已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36,719,493.93 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0051201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负责人 李东升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8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604043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0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3 日

年 月 日

20167 48 3 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美(3200002000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美(3200002000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fy /m /d



姓名 Full name 毛己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410106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4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毛己巳(3100006422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4日
/y /m /d